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4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」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6公克，且單一次劑量不得超過2公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避免睡前食用，孕婦及哺乳期婦女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」等字樣。
- 三、該原料如以二甲基甲砜(Dimethyl sulfoxide, DMSO)與過氧化氫(Hydrogen proxide)合成，成品之二甲基甲砜殘留量需低於0.05%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**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處
校對之章**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